

CHENGXIANG



J I U Y 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广西城乡就业培训系列教材

作者 黄艳芳 潘启富

CHENGXIANG JIUYE FALU DUBEN

城乡就业法律读本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CHENGXIANG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广西城乡就业培训系列教材

◎作者 黄艳芳 潘启富

审稿委员会

主 任	李良业	
副主任	潘志金	袁 烽
委 员	王 宏	张 远
	张春蓓	申爱国
	李 博	杨 平
	杨卫京	陈天生
	陈家和	陈振成
	周 斌	周国庆
	赵歆妍	唐万峰
	梁东风	曾 文

城乡就业法律读本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广西城乡就业培训系列教材

城乡就业法律读本

☆

出版人 李元君

接力出版社出版

(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53002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33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679-766-1/G·443 定价: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如发现画面模糊,字迹不清,断笔缺画,严重重影等疑似盗版图书,请拨打有奖举报电话。 电话:0771-5849336 5849378

整合培训资源 落实培
训责任 创新培训
机制 提高培训质
量

陆兵
二〇〇九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陆兵题词

拓寬就業
渠道
促進農
村經濟快
速發展

為廣西城鄉
就業培訓系
列教材
二〇〇八年
八月於廣西
潘琦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潘琦题词

加強就業培訓
創造美好人生

張文學
甲申年九月

序

曹伯纯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建设现代农业、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这在全党上下已经形成共识,各级党政部门给予了高度重视。

问题的关键在于怎样才能有效地帮助数以百万计的农民朋友顺利地完成这个具有伟大意义的转移。我在这里强调的是“有效地帮助”。希望各个部门的同志开动脑筋,想想办法,拿出一些适合广西区情的切实可行的措施来。

就目前我们广西的情况来看,全区农村仍有近500万富余劳动力,每年还要新增近30万农村劳动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任务非常艰巨。而且我区大部分农村地处偏远,信息相对闭塞,劳动力的文化素质较低,基本技能缺乏。当今社会,各行各业所需要的人力,都强调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和具备一定的基本技能。就连最普通的家政服务,都涉及护理知识、卫生知识、家电使用知识、安全知识以及与社会沟通等多方面的知识。一个盲目流向城市,光有体力和初等文化的人,连做保姆都难以胜任。为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启动“阳光工程”,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把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列为就业准入制度的

重要内容。通过对务工农民进行就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务工农民的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以达到进城创业就业的目的。

在这方面,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出版总社、接力出版社做了一件很好的事情。他们根据广西区情,开发出这套面向劳务输入地市场需求的“广西城乡就业培训系列教材”,为我区广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了一套高质量的培训知识读物。据我看,这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实用性。该套教材提供了农民工进城创业就业所普遍需要的法律、安全、城市生活基础知识以及各行各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第二,科学性。对各方面的知识的介绍,语言表述力求做到言之有据,准确无误。第三,全面性。科目涵盖面广,内容全面精当,适合不同层次的农民朋友选修学习。第四,新颖性。内容选材新颖精练,通俗有趣,农民朋友易学易会,能够短期做到学以致用,取得实效。

“广西城乡就业培训系列教材”的开发,是一个全新的领域,我们必须加强领导,集中力量,整合资源,使农村劳动力培训教材逐步走向规范化。各地培训机构也要注意总结经验,根据用人单位需要,和有关部门一起编写一些时代性、适用性强的教材,并逐步实现培训场所和培训教材的固定化和规范化,为我区数以百万计的农村劳动力在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过程中,做到学习有教材、培训有场所、努力有方向、进步看得见。我相信,通过各方面的不懈努力,广西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一定能够取得实效,让温暖的阳光照亮八桂山村的每一个角落。

目 录

序	曹伯纯 (1)
---------	-----------

第一章 劳动权利与义务	(1)
-------------------	-------

1. 进城务工:劳动者享有法定权利	(1)
2. 进城务工:劳动者要履行法定义务	(3)
3. 进城务工者一样能够当劳动模范	(4)
4. 参加工会不是城里人的特权	(5)
5. 市民与农民:就业机会平等	(6)
6. 就业权利男女平等	(8)
7. 招用童工违法	(9)
8. 厂纪厂规:不能违背法律	(10)
9.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政府有义务	(11)

第二章 劳动合同	(14)
----------------	--------

1. 进城务工:劳动者要签订劳动合同	(14)
2. 防范劳动合同陷阱	(15)
3. 劳动合同写什么	(17)
4. 劳动合同的期限订多久	(18)
5. 试用期:不是用人单位的魔杖	(19)
6. 保守商业秘密条款有讲究	(20)
7. 签合同扣证押钱属于违法	(21)
8.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22)
9.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通知劳动者	(24)
10. 企业解除合同,劳动者能得到经济补偿	(25)

11. 不能工作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可以解聘劳动者	(26)
12. 职工就业权岂能被一纸通知剥夺	(26)
13. 辞工:你要履行必要手续	(28)
14. 集体合同:劳动者整体维权	(29)
 第三章 劳动时间与工资	(32)
1. 标准工时制度:法律规定的劳动时间	(32)
2. 一年到头,劳动者有几个节假日	(33)
3. 加班:多长时间为限	(35)
4. 什么情况下的加班“不说二话”	(36)
5. 加班工资怎么算	(37)
6. 劳动者每月最低工资是多少	(40)
7. 劳动报酬权不容侵犯	(42)
8. 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还有工资吗	(44)
9. 单位停工停产,劳动者应该照领工资	(45)
 第四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47)
1. 生命安全最重要	(47)
2. 劳动保护:用人单位的职责	(49)
3. 没有经过专门培训,你不要从事特种作业	(51)
4. 女职工:国家有特殊劳动保护	(52)
5. 未成年工:国家有特殊劳动保护	(53)
6. 劳动者有权知道工作场所是否安全	(54)
7. 冒险作业:劳动者有权拒绝	(55)
8. 发现危险情况,劳动者有权停止作业或撤离	(57)
9. 工伤的范围包括哪些	(59)
10. 是否工伤,单位无权认定	(61)
11. 发生工伤事故后如何主张你的权利	(62)
12.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	(64)

第五章 社会保险与福利	(69)
1. 社会保险为劳动者构建生存保障线	(69)
2.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71)
3. 进城务工,你有权享受工伤待遇	(72)
4. 劳动者因工致残享受哪些待遇	(74)
5. 工伤复发,还有人管吗	(77)
6. 患上职业病后应有的待遇	(80)
7. 谁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83)
8. 生育保险:对女职工的特别关爱	(84)
第六章 劳动争议解决	(86)
1. 解决争议:劳动者有请求权	(86)
2. 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有哪些	(89)
3. 如何调解解决劳动争议	(90)
4. 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91)
5. 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怎么办	(93)
6. 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94)
7. 劳动争议官司:谁来举证	(94)
8. 解决争议:劳动者有权委托代理人	(95)
第七章 公民权利	(97)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97)
2. 收容遣送:违反宪法	(98)
3. 进城务工,孩子能享受平等义务教育	(100)
4. 警察查验身份证,你可以拒绝吗	(101)
5. 对租借身份证说“不”	(102)
6. 遭遇飞来横祸,你有权上告	(104)
7. 违规“示众”:侵犯名誉权	(105)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	(107)

1. 消费者权益:与你息息相关	(107)
2. 消费者的安全不受侵害	(108)
3. 农民工不是消“废”者	(109)
4. 消费者的知情权:经营者别不耐烦	(110)
5. 买不买消费者说了算	(112)
6. 公平交易:权益保障的标志	(113)
7. 消费者享有人格尊严权	(114)
8. 在展销会购买的商品有问题,找谁赔偿	(115)
9. 消费者购买商品有权索要发票	(116)
 第九章 交通安全与治安	(117)
1.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出行的护身符	(117)
2. 城市盲道:体现文明的进步	(118)
3. 行人在人行横道上拥有绝对优先权	(119)
4. 尊重生命,有钱没钱先救人	(120)
5. 行人违章撞了白撞? 打住!	(121)
6. 因违法施工受损可获赔偿	(122)
7. 打人犯法	(123)
8. 损坏公私财物同样犯法	(124)
9. 预防火灾,人人有责	(125)
10. 拒绝黄、赌、毒	(126)
 第十章 法律援助	(128)
1. 法律援助:贫弱者的后盾	(128)
2. 公民可以请求哪些法律援助	(130)
3. 犯罪嫌疑人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131)
4. 公民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32)
5. 受援人还能自行委托律师吗	(134)
6. 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你有权拒绝	(134)
7. 律师在法律援助中不尽责:你有权举报	(135)

第一章 劳动权利与义务

进城务工者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保护的劳动者。法律赋予你神圣的劳动权利和应履行的劳动义务,是你的维权宝典。同时,只有法律的尊严根植于广大劳动者的心中,法治中国才是一件现实的事情。

1. 进城务工:劳动者享有法定权利

主持人^①:有一位名叫万强的律师,在白创网站“劳动法律宝典”的首页写道:劳动法作为维护基本人权、体现人本关怀的一项基本法律,在西方甚至被称为第二宪法。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们也许一辈子都不会接触到刑法、诉讼法,但《劳动法》却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作为一个劳动者,我们应该明了并且去积极享受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

务工者^②:在进城务工大潮中,我和千千万万的农民一样,离开故乡热土来到城市。我们成了一支劳动大军,为城市建设出力流汗。但在打工过程中也碰到许多不公平、被欺负的事,令人伤心。回想起来,不懂劳动法律使我们吃了不少亏。

主持人:我国《劳动法》赋予劳动者广泛的劳动权利,是劳动者权益的有力保障。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有平等就业和职业选择权、取得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解决劳动争议请求权等。

① 法律热线主持人简称主持人,全书同。

② 进城务工者简称务工者,全书同。

务工者:这几项权利农民工能不能享受?

主持人: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法》调整劳动合同关系,即凡是通过订立劳动合同而形成的劳动关系。“农民工”显然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的概念范畴,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劳动法》以及相关配套法规都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有明确规定。因此,进城务工的农民享有《劳动法》赋予的权利。

务工者:但在现实中,农民工的权利得不到保障,比如大量用工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劳动条件恶劣,职业病、工伤事故多有发生等。特别是拖欠和克扣工资的问题,有的是企业一年中平时只发给民工生活费,把大部分工资扣在老板手里占用,并随时找借口处罚民工、克扣工资,如果农民工对企业不满意,要离开,那已做了几个月工的工资也就拿不到了。找政府、找法院也未必都能解决。很多人感慨上告无门,孤立无援。

主持人:进城务工人员权利得不到保护、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已经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分析起来其原因是错综复杂的。从法律上说,也有劳动立法不完善的因素,特别是劳动立法中突出保护劳动者权益之处还需要加强。

务工者:在我们看来,最需要法律上加大对农民工的保护力度,劳动合同尤其是集体合同的条款应进一步细化,还有劳动争议问题,劳动官司太难打了。

主持人:建立完备的劳动法律体系已引起国家的重视。应该相信,随着我国法治社会的建立和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劳动者享有的法定权利一定会得到更充分的保障。作为劳动者,学法、懂法、依法维权,实在是进城务工必修的一门重要课程!

【法律条文链接】 《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

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2. 进城务工：劳动者要履行法定义务

主持人：任何权利的实现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的。没有权利就无所谓义务，没有义务就没有权利。劳动者在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务工者：那么法律规定劳动者应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主持人：《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履行四个方面的义务：一是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二是劳动者必须提高职业技能，三是劳动者必须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四是劳动者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劳动者的这些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是受法律制约的。当劳动者没有履行这些义务时，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务工者：“提高职业技能”是劳动者自己的事，为什么法律要专门作规定？

主持人：所谓职业技能，是指劳动者能够掌握和运用专门技术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一个人经过专业学习、职业培训和实践锻炼而获得的。劳动者努力提高职业技能的意义是什么呢？首先，从国家的角度讲，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正因为如此，劳动者的职业技能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如美国投入巨资用于职工的技术培训；原联邦德国把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作为经济腾飞的“秘密武器”；日本则把提高劳动者技术素质喻为“技术立国”的基石。其次，从劳动者个人的角度讲，如果个人能力和素质差，不能从事相应职业，不仅影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还影响了自身生存与发展。事实上有些进城务工人员技能差，只能从事简单性劳动，工资收入低，迫切要求学技术，掌握高技能。

务工者：“遵守职业道德”为什么也作为应履行的义务？

主持人：所谓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劳动中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特定的职业不但要求人们必须具有特定的知识和技能，而且必须具备特定的品质。如做官的要有“官德”，行医的

要有“医德”，经商的要有“商德”，执教的要有“师德”。可见，每一个行业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提倡遵守职业道德，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对于劳动者个人来讲，遵守职业道德能促进劳动者形成对本职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激励劳动者钻研业务和技术，约束劳动者服从领导和秩序，鼓舞劳动者群体团结协作和争取集体荣誉。

务工者：这样说来，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法定的。

主持人：从法理上分析，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受法律保障的。这里所说的“保障”不能完全等同于保护。应该从两方面来理解，即劳动者的权利要受法律保护，同时，劳动者的义务要受到法律的制约。法律既有保护的作用，也有制约的作用。当法律规定的劳动者的权利受到某种损害时，劳动者可以据理力争，将损失补回来，这是受法律保护的；当法律规定的劳动者的义务没有履行时，也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约、制裁。

【法律条文链接】 《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 进城务工者一样能够当劳动模范

主持人：在2004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表彰的名单中，有一位是来自山西的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浙江临海土建施工队的队长鲍先锋。作为进城务工人员首次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新华社专门为此播发了新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周玉清说：“在今年表彰的名单中，第一次出现了进城务工人员，这是一个很大的突破，充分说明近年来进城务工人员的积极贡献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同。进城务工人员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比例也会越来越大，明年全总将作出具体的比例规定。”

务工者：我们看到这条新闻时，工地上热闹起来了，工友们很激

动,好像一下子腰杆直了,这是国家看得起我们,是社会对农民工的承认!

主持人:进城务工人员作为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早在2001年,中国共青团中央专门设立了“综艺股份”进城务工青年奖学金,激励广大进城务工青年努力学习,积极进取,自学成才;广东为进城务工青年办实事,优秀打工者可入户口。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各种政策,激励、表彰有突出贡献的进城务工人员。

务工者:那句老话说得不错:只要勤奋耕耘,就会有收获。

主持人:国家确立了对劳动者的表彰和奖励的法律制度。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国家对于在遵守劳动纪律,出色完成劳动任务,在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在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保护公共财产免受重大损失;一贯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廉洁奉公、舍己为人的优秀劳动者予以表彰和奖励,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所以,进城务工对个人来说,同样有发展前途。

【法律条文链接】 《劳动法》第六条: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4. 参加工会不是城里人的特权

务工者:参加工会?从没想过。那是城市“正式工”的事,我们只是“临时工”。

主持人:中国工会有一个目标:“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组织。”从进城农民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特征,可以明确地界定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由工会担当农民工的维权代表,向农民工宣传法律知

识,增强维权信心,找准维权方式和手段,这有利于实现对农民工权益的根本性、制度性维护。

务工者:原来我们以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政府的支持和干预,有社会的关注和声援,有法律依据和文件就足够了。

主持人:但是,如果缺乏维权的自主性,缺乏维权的知识、维权的信心和维权的“主心骨”,农民工被欠薪的事件还会屡屡发生,农民工维权处于被动状态,现实情况不是这样吗?

务工者:没错。我想,以前农民工总是一个弱势、边缘、无奈的形象,恐怕也与没有组织起来有关。通过工会凝聚进城务工人员的集体力量来争取自身的利益,应该是一条有效途径。

主持人:所以吸纳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成为热门话题,而且许多地方工会组织还为此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来引导、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加入工会。湖南湘潭金桥置业集团 4000 多名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由工会代表农民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明确规定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会副主席、泥工杜泽良说:“我们农民工现在不要再瞧不起自己了,作为工友自己选出的工会代表,我有责任为农民工的合法权利跟老板协商,问题解决不了还会代表大家找上级有关部门说理。”

务工者:有工会为我们撑腰,这样最好了。

【法律条文链接】 《劳动法》第七条: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5. 市民与农民:就业机会平等

务工者:进城务工我们感到最不公平的就是就业机会不平等。城市对进城农民从事的行业、职业、工种,甚至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比例等作出种种限制性规定。

主持人:近年来,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政策限制基本突破,一些城市